

广宁县北市镇同文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宁县北市镇同文村典型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宁县北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林伟康 联系电话：0758-8771338
3	中介服务名称	广宁县北市镇同文村典型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 中选人必须取得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（市政公用乙级及以上），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监理工作内容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(一)人居环境：三线整治工程 1333.33 米，水体环境提升 300 平方米，同文宅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000 平方米。

	(二)风貌管控：新庆农房外立面示范工程 15 栋，对 15 栋民房进行人字坡屋顶改造，统一提升墙面、门窗、檐口颜色、样式；农房外立面进行小坡檐改造、墙体喷涂真石漆 43 栋，对同文宅、松岗、清水、新庆、柴山主路沿线农房外立面进行小坡檐改造、墙体喷涂真石漆，提升风貌，涉及 43 栋民房；农房进行小坡檐改造 17 栋，对同文宅、松岗、清水、新庆、柴山主路沿线农房进行小坡檐改造，涉及 17 栋民房。 (三)绿美建设：休闲绿道建设工程 240 平方米，建设彩色混凝土休闲绿道及休闲座椅等(120*2 米)；河道河堤景观提升工程 120 米，新庆村段 120 米河道沿线绿化美化提升；驳岸建设工程 130 米，清水村沿河 130 米驳岸修复提升建设；四小园建设 4500 平方米，对松岗、清水、新庆、柴山 4500 立方米房前屋后空地打造小公园、小菜园；新庆美丽庭院建设工程 220 平方米，发展美丽庭院经济，用地面积 220 平方米，建设主题园林景观，对周边环境绿化美化；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500 平方米，见缝插绿，开展“四旁”“五边”空地增植增绿。 (四)基础设施：同文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2183.60 平方米，配套完善同文村污水治理、用水用电安全、
--	---

		巷道建设、环境治理、光伏围挡工程；在清水村河道南侧建设 120 平方米亲水平台一处；村委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400 平方米，在村委旁建设 400 平方米多功能生态停车场。 (五)公共服务：同文宅篮球场建设项目 1 个，在同文宅新建篮球场；新庆小广场建设项目 469 平方米，建设 469 平方米新庆小广场，包括休闲娱乐场所、景观小品等设施。 (六)产业发展。 2.服务内容：(1)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、规范开展监理工作。工程施工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、技术标准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中选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工作。中选机构负责向选取单位提供监理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合同、监理情况等报告，并有义务向选取单位提出合同、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，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:肇庆市广宁县北市镇同文村委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计价标准	2.计价标准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599.58 万元。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486.59 万元。参考参照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宁县政府投资事项绩效工作方案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》（县府办〔2024〕1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项目拟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